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天琴
電 話：02-23228000 #8163
Email：tcli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1072450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出席名單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4月16日研商「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
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
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
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國
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副本：

財 政 部

蔣 廷 根

研商「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參、主席：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

肆、出(列)席人員：詳出席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出席代表發言摘要(依筆劃排列)： 記錄：林專員天琴

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第2點第2項適用法令規定建議明列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顯示對納稅義務人權利之重視。

(二) 建議規定行政救濟程序與相互協議程序併行時，行政救濟程序得否暫停之規定。

(三) 建議釐清第8點有關該管稽徵機關通知申請人可單方解決之通知屬觀念通知或行政處分。

(四) 為有效執行相互協議程序達成之決議，我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條文未定有其執行不受國內法期間限制者，建議與締約他方修約納入。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我國部分所得稅協定未定有相互協議程序達成決議之執行不受國內法期間限制，是類協定相互協議程序達成決議如逾國內法相關期間恐無法執行，建議規定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案件有理由者，得由該管稽徵機關決定暫停復查程序或延長國內執行期間。

三、台北市美國商會

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申請案件，該管稽徵機關審核締約他方移轉訂價調整是否合理及是否同意進行相對應調整之審理期限不

宜過長。

四、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 建議釐清行政救濟終結決定或判決及相互協議程序決議相異時之執行。相互協議程序決議如較行政救濟決定或判決有利納稅義務人，似宜採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
- (二) 建議釐清行政救濟及相互協議程序併行之處理方式，鑑於行政救濟之復查及訴願程序受理機關亦為財政部或所屬機關，建議明定該等程序與相互協議程序併行時適用之規定。
- (三) 第 3 點第 6 款有關「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通知，建議考量實務上無行政通知或行政處分之情形。
- (四) 建議釐清第 6 點第 1 項申請文書應敘明事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是否為強制規定。建議明定如有第 5 款及第 6 款情形，後續應提供之相關文件；第 7 款規定似過於廣泛。
- (五) 第 8 點規定我國主管機關應將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案件送請該管稽徵機關審核是否「有理由」、有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文義較抽象，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僅規定該管稽徵機關審核得否單方解決。
- (六) 建議釐清我國所得稅協定未定有排除國內法期間限制規定者，得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 (七) 建議整併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之申請文書，於第 10 點另訂該等案件應提供之文件。

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 基於行政救濟程序經濟性考量，對於相互協議程序與行政救濟併行之案件，建議暫停其中一項程序。
- (二) 第 6 點第 2 項但書有關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得提示中文摘譯

或外文版本之規定，建議核准機關增列該管稽徵機關。

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一)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復查程序，目前無其他規範明定申請人得暫停之。
- (二) 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建議免明定該管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之處理期間。
- (三) 第 9 點第 1 項有關由該管稽徵機關審核締約他方移轉訂價調整是否合理及是否同意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期限建議延長為 180 日。

七、財政部賦稅署

- (一) 建議釐清調帳查核通知書是否可能造成不符合所得稅協定課稅，並確認該通知書用語；建議考量明列相互協議程序適用態樣。
- (二) 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無相關課稅通知，建議於第 10 點規定是類案件應提供之文書。
- (三) 建議調整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以免誤解同點第 3 項規定僅適用於同點第 2 項。
- (四) 建議修正第 10 點第 4 項有關申請人不同意締約雙方主管機關達成之協議或締約雙方主管機關未達成協議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有關預先訂價協議規定重為單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審核、評估與簽署。

八、理律法律事務所

- (一) 第 3 點第 6 款課稅通知，建議先敘「已發生」部分，呼應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順序。建議增列「對其」將發生、「對其」已發生、「與課稅相關」之課稅通知等文字，俾完整文義。
- (二) 建議第 5 點說明欄增敘該管稽徵機關不應以第 3 點第 6 款接

獲將發生之通知起算第 5 點之申請期限。

- (三) 建議釐清第 8 點第 1 項「執行」之意涵，及明定第 2 項有關 30 日內通知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及申請人之起算時點。第 8 點條文規定，建議於第 1 項前段規定我國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要件之情形，後段規定不符合要件之情形，第 2 項規定該管稽徵機關之審核程序。

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第 8 點說明增敘該管稽徵機關雖具裁量權審理相互協議程序申請案件是否有理及有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惟其結果不影響申請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之權利。

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一) 為避免復查決定與相互協議程序決議不一致，建議規定案件除顯然無理由之情形，得申請暫停行政救濟程序。
- (二) 第 3 點第 6 項有關「將發生」之課稅通知，建議包含具通知效力之公文書。
- (三) 建議釐清申請人是否需於締約他方提起行政救濟後始得提起相互協議程序及是類案件申請相互協議程序之起算時點。
- (四) 第 8 點有關該管稽徵機關審核得否進行單方解決之規定，應考慮部分單方解決之情形。
- (五) 希望瞭解財政部對相互協議程序納入仲裁之看法。
- (六) 建議第 9 點第 1 項增訂該管稽徵機關延長審理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時限，明定該管稽徵機關要求申請人補充提示文據時應給予合理期限。
- (七) 建議釐清第 12 點有關保密規定，申請人得否申請閱覽相關卷宗。

十一、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 (一) 為保護申請人權益，所得稅協定允許相互協議程序與行政救濟程序雙軌進行，未規範該二程序之適用優先順序。
- (二) 建議明定我國主管機關或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接獲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立場文件後之審理期限，以增進相互協議程序效率。
- (三) 建議延長第 9 點第 1 項有關該管稽徵機關審核締約他方移轉訂價調整是否合理及是否同意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期限。

捌、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回應

- (一) 本司將研議所得稅協定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適用關係後，審酌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 (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規範一國主管機關不得因申請人提起行政救濟而拒絕其提起相互協議程序，爰行政救濟與相互協議程序為平行程序。本要點為規範相互協議程序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不宜作為暫停行政救濟程序之依據，未來將視實務情形與相關機關研議為適當處理。
- (三) 課稅通知包含「將發生」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通知，其解釋較為寬廣，申請人應提出理由證明將發生之合理性。
- (四) 申請人申請相互協議程序時，應負協力義務提供必要資訊以供我國主管機關依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審查，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非強制規定。
- (五) 相互協議程序案件涉案件複雜度或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回應時程等多項因素，難以明定協議進行之處理期限。
- (六) 第 8 點有關由該管稽徵機關審核可否單方解決，原意為完全消除不符合所得稅協定之課稅；「應作為而不作為」指申請人未履行相關法令所定義務之情形，將於該點說明欄增列態樣

供參。

- (七) 第 8 點有關該管稽徵機關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進行單方解決之通知屬觀念通知，不具行政處分之效力。
- (八) 相互協議程序無法確保締約雙方必達成決議。目前 OECD 未強制各國採納仲裁機制，我國對於仲裁涉及相關法令尚須研議。
- (九) 將斟酌延長第 9 點第 1 項有關該管稽徵機關審核締約他方移轉訂價調整是否合理及是否同意進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之期限。
- (十) 我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條文未定有其決議執行排除國內法有關期間限制規定者，應於國內法有關期間內執行決議，未來將視締約他方協定政策修約或另行規範。
- (十一) 第 10 點保密之範圍與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之範圍原則相同，但申請人不能申請調閱雙方主管機關間溝通文件。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7 年 4 月 16 日「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草案）」會議 出席人員名單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顧問	楊素芳
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處長	朱萍
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協理	陳仕凱
4	台北市美國商會	代表	Lulu Tseng
5	台北市美國商會	代表	劉小娟
6	台北市美國商會	代表	洪麗雀
7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專員	魏莉玫
8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主席	陳嘉宜
9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丁傳倫
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主任 委員	林宜信
11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楊仁治
13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莊順吉
1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律師	陳東良

	聯合會		
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惠先
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麗珍
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烈龍
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博昇
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王萱雅
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志愷
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黎芳
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總監	林志仁
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鍾振東
25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	彭運鵬
26	財政部法制處	專員	黃婷鈺
27	財政部賦稅署	科長	劉旭峯
28	財政部賦稅署	科員	賴意婷
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稽核	黃茱庠
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股長	林聖慧
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稅務員	彭瑞琴
3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稽核	陳靜香
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稽核	沈秋杏
3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股長	李鳳美

3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稅務員	卓佩君
3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稽核	李美智
3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稅務員	黃秀貞
3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稽核	顏秀玲
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務員	張浩銘
40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副司長	丁碧蓮
41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科長	鐘素華
46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科長	包文凱
47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稽核	王瑀璇
48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專員	林天琴

